

花蓮縣消防局替代役役男離職手續

關係單位	清 結 事 項	審 核 意 見	
		主辦人(接辦人)	單位主管
單位主管	一、主管業務或承辦案件(含金錢財務)已否清理交代清楚移交完竣否(附業務移交清冊),未了業務已交由()接辦。 二、棉被、枕頭等借(領)用物品已否繳回。		
督察訓練科	一、役籍名條(五條)、 替代役徽章(五枚)。 二、役男身分證。 三、核支離職旅費。 (花蓮縣役男退伍旅費200元、 外縣市役男退伍旅費600元)		

第_____梯役男_____擬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理傷病離職且所有離職手續均經辦理，發給退役證明書。

離職役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